

林口世大運選手村社會住宅
隨到隨辦申請須知

中華民國 1 0 9 年 7 月 1 日

目 錄

| | |
|-----------------------------------|----|
| 壹、申請須知..... | 1 |
| 貳、林口世大運選手村社會住宅隨到隨辦申請書(社會住宅類)..... | 11 |
| 參、林口世大運選手村社會住宅隨到隨辦申請書(專案招租住宅類)... | 14 |
| 肆、個人資料告知蒐集聲明書暨使用同意書..... | 16 |

壹、申請須知

一、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辦理林口世大運選手村社會住宅（以下簡稱本案）隨到隨辦招租業務，訂定本須知。

二、用詞定義

（一）本須知所述年齡之計算，以受理申請日作計算之基準日。

（二）申請日包含下列：

1. 現場申請者，申請日為本中心受理申請地點收件當日。

2. 網路申請者，申請日為系統顯示「送件完成」之日期為申請日。

（三）家庭成員：申請人之配偶（含分戶）、申請人或其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親屬。

（四）合格申請人：申請案件經本中心審查合格者。

（五）承租人：合格申請人完成簽約後，為本案承租人。

（六）彎管戶：因建築設計因素，排水管線於該樓層轉折之戶別。

三、申請資格

（一）社會住宅，申請人需具備下列資格

1. 年滿 20 歲（含）以上之中華民國國民。

2. 申請人須設籍於新北市、臺北市、基隆市或桃園市，或未設籍但在新北市、臺北市、基隆市或桃園市就學或就業有居住需求者。

3. 申請人及家庭成員於新北市、臺北市、基隆市或桃園市均無自有住宅。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無自有住宅：

(1) 家庭成員個別持有之同一共有住宅，其應有部分（持分）合計為全部或換算面積合計未達四十平方公尺。

(2) 家庭成員個別持有面積未達四十平方公尺之非同一共有住宅。

(3) 家庭成員僅持有經政府公告拆遷之住宅。

(4) 申請人或其家庭成員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者，其相對人之自有住宅不列入計算。

4. 家庭成員依財政部國稅局核發之最近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申請日期應為本案公告日（含）後），按家庭成員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所得不超過新北市最低生活費標準之三點五倍者（109年為新臺幣 54,250 元（含）整）。
5. 申請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受前款所得限制。
 - (1) 申請人職業為警消人員且現任職務之最高職務列等在警正四階以下或文職六職等以下、聘僱人員等。
 - (2) 申請人職業為軍職人員且現任職務之最高職務列等在國防部少校階（含士官）或文職六職等以下、聘僱人員等。
 - (3) 申請人或家庭成員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者，其相對人之所得不計入本款所得計算。

(二) 專案招租住宅，申請人需具備下列資格

1. 年滿 20 歲（含）以上之中華民國國民。
2. 申請人須設籍於新北市、臺北市、基隆市或桃園市，或未設籍但在新北市、臺北市、基隆市或桃園市就學或就業有居住需求者。

四、申請限制

(一) 區別限制：本案分為 A 區、B 區、C 區及 D 區，申請人應於申請當時選擇任一區，不得重複申請。

(二) 人口數與房型限制

1. 家庭成員 3 人（含 3 人）以上始可申請三房型。
2. 家庭成員 4 人（含 4 人）以上始可申請四房型。

(三) 住宅資源不得重複享有限制

1. 家庭成員未享有政府其他住宅貸款利息或租金補貼（如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租金補貼、包租代管等）。
2. 家庭成員現已承租國民住宅、公共（營）住宅或社會住宅、合

宜住宅，於簽訂本案租賃契約前，應事先完成退租國民住宅、公共（營）住宅或社會住宅、合宜住宅。但政府興辦之出租住宅目的係為活化閒置資產且其租金依市場機制定價者，不在此限。

（四）申請人或家庭成員有承租「林口世大運選手村社會住宅」且曾經本中心終止租賃契約及因欠繳房租且未繳清自動申請退租者，不得再申請。

五、申請身分類別與戶數

（一）申請身分類別

1. 社會住宅，包含下列 2 種身分類別：

（1）一般戶，需符合本須知第 3 點第 1 項規定者。

（2）優先戶，除符合本須知第 3 點第 1 項規定外，亦符合住宅法第 4 條所稱經濟或社會弱勢身分之一。

2. 專案招租住宅。

（二）本案總出租戶數為 491 戶，分為社會住宅 349 戶及專案招租住宅 142 戶。如申請人數未超過該類身分之分配戶數時，由本中心彈性調整或另行公告處理方式。

（三）申請人得以無親屬關係申請共住，申請共住僅能以社會住宅一般戶或專案招租身分類別申請，共住者需個別填寫申請資料一併申請。

六、申請期間

（一）公告日期：民國 109 年 7 月 1 日。

（二）申請期間：自民國 109 年 7 月 31 日起至本案總出租戶數招租完成截止。採隨報隨辦，每日受理申請。

七、申請應備文件

（一）社會住宅，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書面文件，向本中心提出申請。

1. 應備文件（線上申請者請檢附電子檔案）：

- (1)申請書正本。
- (2)申請人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3)申請人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全戶電子戶籍謄本。夫妻分戶者，應再檢附申請人配偶之戶口名簿影本或電子戶籍謄本。
- (4)家庭成員之最近年度財產歸屬資料清單正本。
- (5)家庭成員之財政部國稅局核發最近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正本。
- (6)個人資料告知蒐集聲明書暨使用同意書。
- (7)項次(3)至(5)應備文件之申請日期需為申請人申請本案之日最近一個月。

2. 依申請資格及類別需準備之文件：

- (1)本案公告日(109年7月1日)後於新北市、臺北市、基隆市或桃園市就學、就業證明。
- (2)家庭成員如為外籍人士、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者，應檢附出入國(境)紀錄等相關證明文件，及外僑居留證(外籍人士)、依親居留證或長期居留證(大陸地區人民)、臺灣地區居留證或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香港或澳門居民)。
- (3)申請人或家庭成員僅持有經政府公告拆遷之住宅者，應檢附政府公告拆遷之文件證明影本。
- (4)申請人及家庭成員如個別持有面積未滿四十平方公尺之共有住宅者，應檢附該住宅之建物所有權狀影本或房屋稅籍證明。
- (5)申請優先戶需另符合下列住宅法第4條規定，並應檢附經濟或社會弱勢身分相關證明文件一項即可。不具備者，免附。
 - I.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當年度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 II. 特殊境遇家庭：當年度主管機關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扶

助公文影本。

- III. 育有未成年子女三人以上：子女與申請人不同戶籍者，須檢附該子女之戶口名簿影本、全戶電子戶籍謄本或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申請人或其配偶孕有之胎兒，視為未成年子女數，檢附申請日前一個月內之醫療院所或衛生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影本，得於受理前間屆滿前補正)(例如：診斷證明書，媽媽手冊亦可。但(1)應為國民健康署編印之孕婦健康手冊，非產檢診所自行發送的媽媽手冊，若懷孕初期產檢診所尚未發給孕婦健康手冊，則可檢附診斷證明書，診斷證明書應載懷孕週數及胎兒數。(2)檢送資料應包括封面、內頁之「產前檢查紀錄表」或「最近一次產檢紀錄」，並有醫院(診所)蓋章或醫師簽章，產檢紀錄應為申請日前一個月內的近期產檢，如：109年7月1日提出申請，產檢紀錄章日期應為109年6月2~109年7月1日區間。(3)檢送之封面、內頁「產前檢查紀錄表」或「最近一次產檢紀錄」影本皆須寫上與正本相符並由申請人親簽。(4)孕有雙胞胎以上者，檢附媽媽手冊者應另檢附診斷證明書，診斷證明書應載名胎兒數。)
- IV. 遇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25歲：社政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影本(申請日期應為本案公告日(含)後)。
- V. 65歲以上之老人：戶口名簿影本、全戶電子戶籍謄本或國民身分證影本。
- VI. 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受理申請截止前一年內曾經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有效證明影本(及保護令影本或確定判決書影本)。

VII.身心障礙者：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影本。

VIII. 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醫院或衛生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影本。

IX. 原住民：戶口名簿影本或電子戶籍謄本正本(申請日期應為本案公告日(含)後)。

X. 災民：於申請表勾選相關欄位後，並應提供受災日起一年內經相關主管機關認定之文件影本。

XI. 遊民：經社政主管機關認定之文件影本。

(二) 專案招租住宅，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書面文件，向本中心提出申請。

1. 申請書正本。

2. 申請人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 申請人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全戶電子戶籍謄本。夫妻分戶者，應再檢附申請人配偶之戶口名簿影本或電子戶籍謄本。申請日期需為申請人申請本案之日最近一個月

八、申請方式

本次申請計有現場申請及線上申請兩種方式，相關規定如下：

(一) 現場申請：

1. 申請人備妥相關文件親自至下列 2 處之一辦理。

(1) 本中心林口世大運選手村社會住宅服務處(新北市林口區仁愛路 2 段 206-6 號)。

(2) 本中心(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 1 段 21 號)辦理。

2. 受理時間為上班日之星期一至星期五，每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含補行上班日)。

3. 現場提供已有自然人憑證之申請人，操作戶政及財稅資料線上申請作業(使用自然人憑證之申請人，使用前請先自行確認所使用的憑證狀態是否完成開卡或為有效，已廢止者請重新申辦憑證 IC 卡後再使用)。

- (二) 線上申請：申請人請至本中心網站 (<https://www.hurc.org.tw/>) 申請並備妥相關文件電子檔案上傳網站。
- (三) 重複申請之處理方式：同一家庭有兩人以上申請者，限期請申請人協調由一人提出申請，屆期協調不成者，得全部駁回。

九、審查及補正

- (一) 本中心於完成受理申請人之申請案件，應即進行審查。
- (二) 每月第 1、3 個星期二為申請案件梯次審查日。
- (三) 申請案件經本中心審查合格，即由本中心通知申請人為合格申請人。前述通知不限於電話簡訊或信函。
- (四) 申請人有申請資料不齊全、承租資格異動或勾選項目錯誤等情形，本中心應通知申請人於 5 個工作日完成補正（補正期限以本中心通知為準）。申請人完成補正後，由本中心重新辦理審查。
- (五) 前款申請人補正完成並經本中心審查合格日期逾當梯次申請案件審查日時，合格申請人列為次一梯次看屋選屋。

十、駁回

申請案件經本中心審查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中心將以書面通知駁回申請。

- (一) 不符合「住宅法」、「內政部興辦社會住宅出租辦法」及本須知相關規定且不能補正之事項。
- (二) 經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未完全或經補正仍未符合規定。
- (三) 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申請。
- (四) 同一家庭有兩人以上申請者，本中心限期申請人自行協調由一人提出申請，屆期協調不成者，得全部駁回。
- (五) 申請文件有虛偽或不實情事。

十一、合格申請人或承租人有列情形之一，視為放棄承租住宅資格：

- (一) 合格申請人有本須知第 4 點第 3 款情事，經本中心通知應放棄

或退租而未完成。

- (二) 逾期未完成選屋、簽約、公證或點交等作業。
- (三) 租期屆滿不續租、租期中提前終止租賃契約、放棄或被撤銷承租權等情事。

十二、 排序

- (一) 由本中心依當梯次合格申請人之收件編號排定選屋順序。合格申請人選屋順序以本中心電話簡訊通知為準。
- (二) 合格申請人累積戶數逾各類身分類別招租戶數時，則列為候補名單，俟餘屋釋出，由本中心依序通知遞補選屋。

十三、 選屋、簽約、公證、點交作業

- (一) 本案選屋、簽約、公證及點交等作業由本中心依合格申請人申請之分區按梯次通知進行。
- (二) 選屋：每月第 2、4 個星期三上午進行看屋，下午進行選屋，實際看屋選屋日期仍須以本中心電話簡訊通知為準。合格申請人應於本中心通知所訂期日辦理看屋、選屋。
- (三) 簽約、公證及點交：每月 25 日簽約、公證及點交，實際簽約、公證及點交日期仍須以本中心電話簡訊通知為準。
- (四) 合格申請人完成簽約、公證後，即為本案承租人。承租人應配合辦理房屋點交。
- (五) 合格申請人未於通知期日到場辦理選屋、簽約、公證及點交者，喪失本案承租資格。但合格申請人如有其他因素並經本中心同意者，不在此限。

十四、 租賃及續租期限

- (一) 起租日以承租人簽約翌月 1 日為原則。
- (二) 社會住宅承租人，租期以 3 年為一期，期滿得續約一次，總租期以二期（即 6 年）為原則。具有住宅法第 4 條規定之經濟或社會弱勢身分者，總租期得以四期（即 12 年）為原則。

(三) 專案招租住宅承租人，租期以 3 年為一期，期滿得續約。

十五、其他事項

- (一) 簽約時，優先戶應繳交一個月租金之押租金，一般戶與專案招租戶應繳交二個月租金之押租金。
- (二) 本案簽約公證費用由承租人負擔二分之一，於簽約同時繳交。但承租人於簽約後租期開始前或承租期間未滿一年提前終止租賃契約者，公證費用由承租人全額負擔，並得自押租金中逕予扣除。
- (三) 申請人及家庭成員入住後，皆須遵守住戶管理規則，如扣點累計點數達一定點數者，本中心得提前終止租約。
- (四) 本案僅供住宅使用，申請人及家庭成員如將房屋全部或一部分作為營業、辦公等處所或轉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供他人使用，或將租賃權轉讓予他人，依租賃契約約定，本中心得提前終止租賃契約，承租人不得異議。
- (五) 申請共住之承租人入住後，如部分共住承租人因故遷離，應由承租人另覓符合一般戶入住資格之共住人，並以書面向本中心提出共住者變更之申請，俟本中心審查通過，並完成契約變更，變更後之共住者始得入住。變更共住者，每次每位需繳交審查費新臺幣 700 元整。
- (六) 共住戶不得因部分共住者因故遷離而主張換房及變更契約期間減免租金。

十六、彎管戶入住注意事項

- (一) 租金：依各身分類別承租住宅租金再給予 9 折優惠（租金以實際公告金額為準）。
- (二) 彎管戶承租人，需配合本中心不定期安排疏通管線作業或緊急修繕作業。
- (三) 本中心將提前通知前述管線疏通、修繕作業時間，並提供其他住宿替代方案。但彎管戶承租人未能配合作業，致影響他承租人住

宅安全，應負相關修繕、賠償責任，並由本中心再依林口世大運選手村社會住宅住戶管理規定處理。

十七、本須知及表單公告

內政部營建署網站社會住宅專區 (<https://www.cpami.gov.tw/>) 或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網站(<https://www.hurc.org.tw/>)申請瀏覽或下載，若有修正，以最新公告為準。

貳、林口世大運選手村社會住宅隨到隨辦申請書(社會住宅類)

| | | | |
|------|---|------|---|
| 申請房型 | <input type="checkbox"/> 三房型 <input type="checkbox"/> 四房型 | 申請區別 | <input type="checkbox"/> A區 <input type="checkbox"/> B區 <input type="checkbox"/> C區 <input type="checkbox"/> D區 |
|------|---|------|---|

一、申請人基本資料

收件編號： -

| | | | | | |
|-------------------|--|--|--|---------|---|
| 申請人姓名 | | 性別 |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 婚姻狀況 |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身分證字號 | | | |
| 市內電話 | () | 行動電話 | | | |
| 電子郵件信箱 | | 職業 | | | |
| 戶籍地址 | 是否承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市/縣 區 里/村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 | | | |
| 通訊地址 (掛號公文投遞地) |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 是否承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市/縣 區 里/村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 | | |
| 緊急聯絡人姓名 (親屬) | | 稱謂 | | 緊急連絡人電話 | 市內電話：() 行動電話： |
| 緊急聯絡人姓名 | | 關係 | | 緊急連絡人電話 | 市內電話：() 行動電話： |

二、申請身分類別(一般戶/優先戶二擇一)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設籍 <input type="checkbox"/> 就學 <input type="checkbox"/> 就業 於新北市、臺北市、基隆市或桃園市(非設籍戶，請檢附就學、就業證明。) | |
|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戶 | <input type="checkbox"/> 現職警消人員申請(請檢附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現職軍職人員申請(請檢附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共住戶(<input type="checkbox"/> 共住戶代表人) |
| <input type="checkbox"/> 優先戶 請依申請資格勾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境遇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育有未成年子女3人以上(含懷有第3胎者) <input type="checkbox"/> 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25歲 <input type="checkbox"/> 65歲以上之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者 <input type="checkbox"/> 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災民 <input type="checkbox"/> 遊民 |
| <p>本人已確實詳讀「林口世大運選手村社會住宅隨到隨辦申請須知」，並願遵守一切規定，並保證本人所檢附文件內容正確無誤。另基於申辦需求，亦同意代理配偶及戶籍內直系親屬等人授權予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查調本人、配偶或戶籍內直系親屬最近年度財產、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歸屬資料清單及戶籍謄本，俾助本中心進行審核；如有不實而違反申請須知或其他法令規定者，願接受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駁回申請案或撤銷核准，並願負法律責任。申請人同意如有違反前揭規定，本案房屋租賃契約書自事實發生之日當然終止，絕無異議。</p> <p>申請人應誠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若所提出證明文件有虛偽不實者，依刑法論處。</p> | |

申請人簽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三、家庭成員資料

| 戶口名簿戶號 (夫妻分戶者，請個別提供) | | 申請人戶號 | | | | | 分戶者戶號 | | | | | |
|-------------------------------------|----|------------|--|--|--|--|-------|-----------|--|--|--|--|
| 申請人或其配偶孕有之胎兒數：_____ (雙胞胎以上請按胎兒數填寫) | | | | | | | | | | | | |
| 項次 | 姓名 | 身分證字號/居留證號 | | | | | 稱謂 | 最近年度所得(元) | | | | |
| 1 | | | | | | | 本人 | | | | | |
| 2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家戶最近年度總所得合計 | | | | | | | | | | | | |
| 家庭成員平均每人每月所得 (月平均所得需低於新台幣 54,250 元) | | | | | | | | | | | | |

備註：

- 1.申請三房型者，家庭成員必須3人(含)以上；申請四房型，家庭成員必須4人(含)以上。
- 2.家庭成員，指申請人及其配偶、申請人或其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親屬。如申請人之父母均已死亡，且其戶籍內有未滿二十歲或已滿二十歲仍在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之兄弟姐妹需要照顧者，包含該戶籍內之兄弟姐妹。
- 3.依財政部國稅局核發之最近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為依據。

四、家庭成員於新北市、臺北市、基隆市或桃園市，個別持有房產之清單

| 序號 | 持有人 | 房屋所在地地址 | 總面積 (平方公尺) | 持分比 | 持分面積 (平方公尺)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備註：家庭成員共同共有住宅應按潛在應有部份計算個別持有之共有住宅面積；若無者，免填。

五、申請案切結事項

| 切結事項 | 說明 |
|------------------------------|---|
| 1.重覆享有資源 | 1.本人同意於簽訂本案房屋租賃契約書時，倘仍領有中央或其他縣市辦理之租金補貼，自願放棄該租金補貼。 2.本人同意於簽訂本案房屋租賃契約書時，倘仍承租中央或其他縣市之國民住宅、公共(營)住宅或社會住宅，自願放棄該承租資格。 |
| 2.租期通知 | 本人明瞭且同意申請承租林口世大運選手村社會住宅以3年為一租期，且申請承租、續租本案之總租期係以6年(即二期)為原則，但承租本案優先戶身分者，總租期得延長至12年。續租時應符合申請承租時同一資格者始得辦理續租。 |
| 3.租金調整 | 本人明瞭且同意本案社會住宅租金費率3年檢討一次，倘有調整後之新租金費率應於貴中心公告後30日實施，並適用於後續簽訂之租約。公告實施日起未到期之租約，於該租約期間仍以原租金費率計算。 |
| 4.投遞地址 | 本人同意本案相關書面通知，於租期開始前依本申請書記載之通訊地址，租期開始後依承租地址所為之送達，如因拒收或無人收受而致退回時，本人同意以郵局第一次投遞日為送達生效日。 |
| 5.關懷訪視 | 本人同意入住本案社會住宅時，經通知訪視後，同意配合辦理。 |
| 以上本人切結事項皆屬實，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立書人簽名： | |

六、應檢附文件及申請條件查核表（請申請人勾選粗框欄位之選項）

| 應檢附文件及申請條件 | 申請人勾選 | | 審核 | |
|---|-------|-----|-----|-----|
| | 已檢附 | 未檢附 | 已檢附 | 需補件 |
| 1. 國民身分證影本(申請人本人) | | | | |
| 2. 設籍戶：申請人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全戶電子戶籍謄本。夫妻分戶者，應另檢具其配偶之戶口名簿影本或電子戶籍謄本。（申請日期應為本案公告日（含）後）。 | | | | |
| 3. 非設籍戶：於新北市、臺北市、基隆市或桃園市就學、就業有居住需求者，檢附實際於新北市、臺北市、基隆市或桃園市就學或就業之證明文件。 | | | | |
| 4. 本國居民：家庭成員3人（含3人）以上始可申請3房型、家庭成員4人（含4人）以上始可申請4房型。（申請人或其配偶檢附申請日前一個月內之醫療院所或衛生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影本證明已懷孕者，胎兒視為1人。） | | | | |
| 5. 非本國居民：家庭成員為外籍人士、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無居留證、居留入出境證或出入國（境）相關資料，或出入國（境）相關證明文件顯示未曾入境者，視為無該家庭成員。 | | | | |
| 6. 家庭成員之最近年度財產歸屬資料清單正本（申請日期應為本案公告日（含）後）。 | | | | |
| 7. 無自有住宅： 家庭成員僅持有經政府公告拆遷之住宅應檢附政府公告拆遷之文件證明或個別持有面積未滿40平方公尺之非同一共有住宅（共同共有住宅應按潛在應有部份計算個別持有之共有住宅面積），應檢附該住宅之建物所有權狀影本或房屋稅籍證明；申請人或其家庭成員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者，其相對人之自有住宅不列入計算。 | | | | |
| 8. 家庭成員之財政部國稅局核發之最近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正本（申請日期應為本案公告日（含）後）。 | | | | |
| 9. 現職警消人員：申請需檢附實際於新北市、臺北市、基隆市或桃園市警消機關在職證明文件或現職銓敘部審定函。 | | | | |
| 10. 現職軍職人員：申請需檢附軍人身分證或國防部在職證明文件。 | | | | |
| 11. 具備住宅法第4條經濟或社會弱勢身分或情形者，檢附符合資格之證明文件。 | | | | |

收件：

初審：

複審：

參、林口世大運選手村社會住宅隨到隨辦申請書(專案招租住宅類)

| | | | |
|------|---|------|---|
| 申請房型 | <input type="checkbox"/> 三房型 <input type="checkbox"/> 四房型 | 申請區別 | <input type="checkbox"/> A區 <input type="checkbox"/> B區 <input type="checkbox"/> C區 <input type="checkbox"/> D區 |
|------|---|------|---|

一、申請人基本資料

收件編號： -

| | | | | | |
|---|--|--|--|-------------------|---|
| 申請人姓名 | | 性別 |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 婚姻狀況 |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身分證字號 | | | |
| 市內電話 | () | 行動電話 | | | |
| 戶籍地址 | 是否承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市/縣 區 里/村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 | | | |
| 通訊地址 (掛號公文投遞地) |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 是否承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市/縣 區 里/村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 | | |
| 緊急聯絡人姓名 (親屬) | | 稱謂 | 緊急連絡人電話 | 市內電話：() 行動電話： | |
| 緊急聯絡人姓名 | | 關係 | 緊急連絡人電話 | 市內電話：() 行動電話： | |
| 本人已確實詳讀「林口世大運選手村社會住宅隨到隨辦申請須知」，並願遵守一切規定，並保證本人所檢附文件內容正確無誤，如有不實而違反申請須知或其他法令規定者，願接受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駁回申請案或撤銷核准，並願負法律責任。申請人同意如有違反前揭規定，本案房屋租賃契約書自事實發生之日當然終止，絕無異議。 申請人應誠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若所提出證明文件有虛偽不實者，依刑法論處。 | | | | | |
| 申請人簽名： | | |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二、家庭成員資料

| 戶口名簿戶號 (分戶者，請個別提供) | 申請人戶號 | 分戶者戶號 | |
|------------------------------------|-------|------------|----|
| | | | |
| 申請人或其配偶孕有之胎兒數：_____ (雙胞胎以上請按胎兒數填寫) | | | |
| 項次 | 姓名 | 身分證字號/居留證號 | 稱謂 |
| 1 | | | 本人 |
| 2 | | | |
| 3 | | | |
| 4 | | | |

備註：申請三房型者，家庭成員必須3人(含)以上；申請四房型，家庭成員必須4人(含)以上。

三、申請案切結事項

| 切結事項 | 說明 |
|------------------------------|---|
| 1.重複享有資源 | 1.本人同意於簽訂本案房屋租賃契約書時，倘仍領有中央或其他縣市辦理之租金補貼，自願放棄該租金補貼。 2.本人同意於簽訂本案房屋租賃契約書時，倘仍承租中央或其他縣市之國民住宅、公共（營）住宅或社會住宅，自願放棄該承租資格。 |
| 2.租期通知 | 本人明瞭且同意承租林口世大運選手村專案招租住宅以3年為一租期，期滿得續租。 |
| 3.租金調整 | 本人明瞭且同意本案住宅租金費率3年檢討一次，倘有調整後之新租金費率應於貴中心公告後30日實施，並適用於後續簽訂之租約。公告實施日起未到期之租約，於該租約期間仍以原租金費率計算。 |
| 4.投遞地址 | 本人同意本案相關書面通知，於租期開始前依本申請書記載之通訊地址，租期開始後依承租地址所為之送達，如因拒收或無人收受而致退回時，本人同意以郵局第一次投遞日為送達生效日。 |
| 5.關懷訪視 | 本人同意入住本案住宅時，經通知訪視後，同意配合辦理。 |
| 以上本人切結事項皆屬實，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立書人簽名： | |

四、應檢附文件及申請條件查核表（請申請人勾選粗框欄位之選項）

| 應檢附文件及申請條件 | 申請人勾選 | | 審核 | |
|--|-------|-----|-----|-----|
| | 已檢附 | 未檢附 | 已檢附 | 需補件 |
| 1. 國民身分證影本 | | | | |
| 2. 設籍戶：申請人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全戶電子戶籍謄本。夫妻分戶者，應另檢具其配偶之戶口名簿影本或電子戶籍謄本。（申請日期應為本案公告日（含）後）。 | | | | |
| 3. 非設籍戶：於新北市、臺北市、基隆市或桃園市就學、就業有居住需求者，檢附實際於新北市、臺北市、基隆市或桃園市就學或就業之證明文件。 | | | | |
| 4. 本國居民：家庭成員3人（含3人）以上始可申請3房型、家庭成員4人（含4人）以上始可申請4房型。（申請人或其配偶檢附申請日前一個月內之醫療院所或衛生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影本證明已懷孕者，胎兒視為1人。） | | | | |
| 5. 非本國居民：家庭成員為外籍人士、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無居留證、居留入出境證或出入國（境）相關資料，或出入國（境）相關證明文件顯示未曾入境者，視為無該家庭成員。 | | | | |

收件：

初審：

複審：

肆、個人資料告知蒐集聲明書暨使用同意書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蒐集、處理及使用臺端(申請人)的個人資料,為保障權益及協助瞭解本中心如何蒐集、使用、處理及保護臺端個人資訊,並依據本同意書之各項內容進行使用。

一、本中心對於蒐集臺端個人資料之告知事項如下:

(一)機關名稱: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二)本中心蒐集之目的

- 1.基於聯繫及辦理社會住宅及專案招租住宅申請、資格審核及選屋、看屋、簽約、戶政、社政、物業管理、電力、瓦斯、家具等一切相關事宜。
- 2.委託、授權、發包第三人處理社會住宅及專案招租住宅申請、資格審核、選屋、看屋及簽約等一切相關事宜。

(三)個人資料之類別

- 1.依本中心蒐集目的事項,需要蒐集以下個人資料: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戶籍地址、聯絡方式、其他可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及為申請社會住宅所應提供符合資料之一切證明文件與資料。
- 2.該資料僅在法令許可、及上述目的作業需要的範圍,以電子檔或紙本提供予本中心或第三方處理及使用、利用。
- 3.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第2項規定,有下列情事者本中心在蒐集及使用台端的個人資料時,得免為告知:
 - (1)依法律規定得免告知。
 - (2)個人資料之蒐集係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
 - (3)告知將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
 - (4)告知將妨害公共利益。
 - (5)當事人明知應告知之內容。
 - (6)個人資料之蒐集非基於營利之目的,且對當事人顯無不利之影響。
- 4.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應依當事人之請求,就其蒐集之個人資料,答覆查詢、提供閱覽或製給複製本。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1)妨害國家安全、外交及軍事機密、整體經濟利益或其他國家重大利益。
 - (2)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

(3) 妨害該蒐集機關或第三人之重大利益。

(四)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1. 利用期間：至臺端申請之社會住宅租約終止及相關行政、司法事務終止之日，或其他依法須保存之期限為止。
2. 利用地區：中華民國地區及符合蒐集目的之本中心國外合作或委辦對象所在地區。
3. 利用對象：本中心及本中心委託、授權、發包處理社會住宅及專案招租住宅申請、資格審核、選屋、看屋及簽約等一切相關事宜之第三人。
4. 利用方式：於不違反蒐集目的前提下執行各項業務，以網際網路、電子郵件、書面、傳真及其他合法方式利用之，並對於總體資料進行分析，不針對個人資料分析。

(五) 關於臺端提供予本中心之個人資料，臺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1. 查詢或請求閱覽。
2. 請求製給複製本。
3. 請求補充或更正。
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5. 請求刪除。

二、本中心基於蒐集目的而需蒐集、處理或利用臺端的個人資料，臺端可以自由選擇是否提供。若選擇不提供或是提供不完全時，將可能導致臺端無法申請社會住宅，或本中心將無法辦理臺端之社會住宅及專案招租住宅申請（資格審核、選屋、看屋、簽約、戶政、社政、物業管理、電力、瓦斯、家具等）事宜，亦可能無法完整維護臺端的權益。

本人已確實詳閱並瞭解上述個人資料告知蒐集聲明內容，並同意提供個人資料（申請書及相關文件等）予 貴中心。

此致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立同意書人：

（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